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就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採購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銷售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